公告版位提示

000032	深桑达A	B007
000035	中国天楹	A14
000042	中洲控股	B020
000058	深赛格	B038
000157	中联重科	A10
000301	东方盛虹	B002
000410	沈阳机床	A16
000422	湖北宜化	B016
000498	山东路桥	B029
000513	丽珠集团	B004
000524	岭南控股	B046
000525	红太阳	A05
000526	学大教育	B012
000600	建投能源	B020
000608	阳光股份	B026
000620	盈新发展	B031
000625	长安汽车	B010
000626	远大控股	B018
000632	ST三木	B021
000652	泰达股份	A13
000677	ST海龙	B004
000688	国城矿业	B031
000703	恒逸石化	B024
000711	京蓝科技	B028
000757	浩物股份	B027
000785	居然智家	B004
000793	ST华闻	B048
000797	中国武夷	B003
000803	山高环能	B039
000820	神雾节能	B041
000821	ST京机	B030
000860	顺鑫农业	B013
000887	中鼎股份	B033
000911	*ST广糖	B021
000957	中通客车	B035
000985	大庆华科	B009
001323	慕思股份	B006
001337	四川黄金	B021
001358	兴欣新材	B030
001387	雪祺电气	B010
002019	亿帆医药	B037
002020	京新药业	B024
002062	宏润建设	B036
002066	瑞泰科技	B025
002082	ST万邦	B009
002086	东方海洋	B022
002124	天邦食品	B041
002125	湘潭电化	B009
002145	钛能化学	B016
002148	北纬科技	B005
002154	报喜鸟	B032
002166	莱茵生物	B014
002174	游族网络	B011
002180	奔图科技	B030
002249	大洋电机	B028
002271	东方雨虹	A15
002295	精艺股份	B010
002323	*ST雅博	B016
002331	皖通科技	B013
002351	漫步者	B025
002373	千方科技	B010
002377	国创高新	B030
002379	宏桥控股	B012
002392	北京利尔	B009
002414	高德红外	B019
002416	爱施德	B013
002466	天齐锂业	B052
002466	天齐锂业	B053
002497	雅化集团	B041
002501	*ST利源	B011
002506	协鑫集成	B011
002528	*ST英飞	B031
002534	西子洁能	B014
002548	金新农	A16
002576	通达动力	B042
002583	海能达	B007
002607	中公教育	B038
002627	三峡旅游	B035
002653	海思科	B040
002654	万润科技	B036
002673	西部证券	B011
002706	良信股份	B012
002727	一心堂	B015
002737	葵花药业	B008
002761	浙江建投	B009
002777	久远银海	B042
002792	通宇通讯	B039
002799	环球印务	B031
002803	吉宏股份	B029
002812	恩捷股份	B008
002843	泰嘉股份	B008
002846	英联股份	B034
002864	盘龙药业	B011
002873	新天药业	B033
002897	意华股份	B015
002907	华森制药	B008
002917	金奥博	B040
002988	豪美新材	B002
002997	瑞鹄模具	B010
003007	直真科技	B013
003009	中天火箭	B045
003041	真爱美家	B032
003816	中国广核	B015
300606	金太阳	B035
300790	宇瞳光学	B020
300846	首都在线	B033
300962	中金辐照	B025
301191	菲菱科思	B025
301368	丰立智能	B035
301501	恒鑫生活	B030
600006	东风股份	B034
600015	华夏银行	A16
600017	日照港	B029
600029	南方航空	B004
600062	华润双鹤	B012
600064	南京高科	B034
600072	中船科技	B050
600079	ST人福	B031
600100	同方股份	B007
600110	诺德股份	B012
600167	联美控股	A14
600191	华资实业	B011
600211	西藏药业	B025
600226	亨通股份	B001
600231	凌钢股份	B014
600309	万华化学	B004
600322	津投城开	B032
600332	白云山	A16
600380	健康元	B018
600382	广东明珠	B017
600397	江钨装备	B005
600398	海澜之家	B026
600438	通威股份	B031
600449	宁夏建材	B023
600461	洪城环境	B003
600480	凌云股份	B014
600487	亨通光电	B029
600489	中金黄金	B011
600525	长园集团	B051
600526	菲达环保	B047
600529	山东药玻	B041
600530	ST交昂	B029
600539	狮头股份	B038
600557	康缘药业	B036
600566	济川药业	A14
600572	康恩贝	B028
600604	市北高新	B016
600658	电子城	B024
600686	金龙汽车	B017
600711	盛屯矿业	A16
600718	东软集团	B004
600739	辽宁成大	B025
600741	华域汽车	B038
600749	西藏旅游	B009
600760	中航沈飞	B037
600787	中储股份	B012
600803	新奥股份	B024
600858	银座股份	B031
600885	宏发股份	B021
600901	江苏金租	B043
600906	财达证券	B021
600919	江苏银行	B015
600939	重庆建工	A14
600958	东方证券	B017
600961	株冶集团	B009
600984	建设机械	B016
601010	ST文峰	B020
601022	宁波远洋	B025
601066	中信建投	B008
601091	沈鼓集团	B032
601117	中国化学	A16
601136	首创证券	B041
601138	工业富联	B006
601162	天风证券	B025
601187	厦门银行	B015
601208	东材科技	B036
601226	华电科工	B003
601231	环旭电子	B028
601368	绿城水务	A16
601515	衢州东峰	B004
601577	长沙银行	A14
601599	浙文影业	B010
601606	长城军工	B030
601607	上海医药	B029
601609	金田股份	B003
601611	中国核建	B016
601698	中国卫通	A13
601777	千里科技	B030
601800	中国交建	B036
601969	海南矿业	A05
603006	联明股份	B020
603007	顺景科技	B037
603019	中科曙光	B025
603021	*ST华鹏	B006
603026	石大胜华	B004
603040	新坐标	B028
603067	振华股份	B026
603087	甘李药业	B018
603089	正裕工业	B030
603119	浙江荣泰	A16
603120	肯特催化	A16
603132	金徽股份	B018
603166	福达股份	B005
603183	建研院	B002
603189	*ST网达	B005
603192	汇得科技	B021
603203	快克智能	B026
603223	恒通股份	B034
603228	景旺电子	B013
603268	松发股份	A15
603269	海鸥股份	A16
603285	键邦股份	B025
603296	华勤技术	B029
603306	华懋科技	A14
603311	金海高科	B007
603330	天洋新材	B013
603350	安乃达	B037
603363	傲农生物	B006
603535	嘉诚国际	A10
603568	伟明环保	B007
603569	长久物流	B029
603595	ST东尼	B002
603596	伯特利	B017
603626	科森科技	B018
603638	艾迪精密	B001
603659	璞泰来	B027
603666	亿嘉和	B033
603759	海天股份	A16
603799	华友钴业	B007
603856	东宏股份	B035
603863	松炀资源	B037
603876	鼎胜新材	A11
603889	新澳股份	A16
603960	克来机电	B017
603979	金诚信	B011
603985	恒润股份	B010
605018	长华集团	B032
605020	永和股份	B033
605098	行动教育	B027
605138	盛泰集团	B020
605178	时空科技	B028
605289	罗曼股份	B032
605299	舒华体育	B022
605488	福莱新材	B006
605599	菜百股份	A14
688001	华兴源创	B015
688015	交控科技	B026
688022	ST瀚川	B023
688036	传音控股	B034
688053	st思科瑞	B030
688056	莱伯泰科	B014
688083	中望软件	B009
688108	赛诺医疗	B041
688117	圣诺生物	A16
688130	晶华微	B008
688201	ST信安	B005
688202	美迪西	A14
688216	气派科技	B031
688253	英诺特	B040
688267	中触媒	B010
688292	浩瀚深度	B033
688300	联瑞新材	B018
688331	荣昌生物	B017
688387	信科移动	B003
688432	有研硅	B034
688433	华曙高科	B032
688466	金科环境	B033
688484	南芯科技	B036
688506	百利天恒	A13
688509	正元地信	B027
688519	南亚新材	B032
688548	广钢气体	B021
688552	航天南湖	B034
688559	海目星	B018
688583	思看科技	A11
688599	天合光能	B054
688599	天合光能	B055
688620	安凯微	B051
688622	*ST禾信	A13
688629	华丰科技	B006
688658	悦康药业	B025
688677	海泰新光	B019
688696	极米科技	B014
688719	爱科赛博	B002
688777	中控技术	B044
688809	强一股份	B035
688825	长鑫科技	A13
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8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9
大成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2
安信基金		A15
博时基金		B041
宝盈基金		B037
长盛基金		A10
大成基金		B040
东兴基金		A14
富安达基金		B028
富国基金		A14
光大保德信基金		A15
广发基金		A10
国联基金		B039
国寿安保基金		A15
国泰基金		B038
华安基金		B039
华宝基金		A15
宏利基金		B027
华泰柏瑞基金		B026
红土创新基金		B033
汇添富基金		B027
华夏基金		B038
弘毅远方基金		B038
泉果基金		B029
嘉实基金		A15
景顺长城基金		A15
建信基金		B039
金鹰基金		B027
南方基金		A13
农银汇理基金		B038
平安基金		B049
鹏华基金		B028
鹏华基金		A13
鹏扬基金		A1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3
中万菱信基金		B038
天弘基金		A15
泰信基金		A15
万家基金		A16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A15
兴业基金		A15
东财基金		B030
兴证全球基金		A15
英大基金		B029
易方达基金		B041
永赢基金		B037
中欧基金		B026
招商基金		B026
中信保诚基金		B034
中银基金		B034
中银国际证券基金		B027
广发银行		B040
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		A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33
浙商基金		B04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9,2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4,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6,1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7	1.83	质押延期
合计	–	16,100,000	–	–	–	–	–	10.97	1.83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6.66	29,290,000	29,290,000	19.96	3.33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29	5,220,000	5,220,000	46.02	0.59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2.21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6.66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6.83	34,510,000	34,510,000	6.90	3.9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0,694,04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471,800股后,即以875,222,2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522,224.9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5,222,249×0.10)÷880,694,049≈0.1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5,000.00万元	101,864.5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8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泉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向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5,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亨通铜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行龙泉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补字01号),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约定的公司为亨通铜箔向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由5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 。

2026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行龙泉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苏州分行”)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2号),就亨通铜箔向银团申请不超过35,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12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4,826.30 / 233,672.08
	负债总额 / 208,081.41 / 197,555.48
	资产净额 / 66,744.89 / 36,116.60
	营业收入 / 189,290.94 / 132,232.06
	净利润 / -166.08 / -11,046.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补字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银团成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中行龙泉驿支行24,500.00万元,兴业苏州分行10,500.00万元)

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6,86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